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 1的表决通过是议案 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4)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2月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2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126

传真:021-34792517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刘洪林

4、线上会议(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时)

(1)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需在会议召开日之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dm@kingnet.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

(2)公司将及时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提供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将于会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视频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之邮件,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在会议召开日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以线上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1月21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恺英网络:002517)股票,现场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股数: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899 号 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 座15层
邮政编码	201114	200126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62203181	021-58358399
传真	021-34792517	021-58350799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时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3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99%,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71,000股,于2024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2,812,5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7,083,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551,3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4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32,10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58%。

2024年8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738,898股上市流通,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7,083,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10,03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99%,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5日上市流通(因2025年2月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1、股东於建东、俞贤萍、王少锋承诺:

“一、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一)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三)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 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股东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3、股东黄淼、白涛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3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79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於建东	685,000	685,000	注1
2	俞贤萍	513,750	513,750	注1
3	王少锋	274,000	274,000	注2
4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4,375	8,134,375	
5	黄淼	325,375	325,375	
6	白涛	102,750	102,750	
合计		10,035,250	10,035,250	

注1: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后,於建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俞贤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於建东先生自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俞贤萍女士自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王少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12,500	74.9998%	-10,035,250	32,777,250	57.4198%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42,812,500	74.9998%	-10,035,250	32,777,250	57.41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71,000	25.0002%	+10,035,250	24,306,250	42.5802%
三、总股本	57,083,500	100.0000%	-	57,083,5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上述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境外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99%的股份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当日飞龙股份对龙泰公司实缴出资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龙股份不再直接持有龙泰公司股份,龙泰公司将成为飞龙国际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龙泰公司股权变更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龙泰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经完成,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1490,000,000泰铢;

4、注册地址:299 Moo.4, NongLalok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20, Thailand;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股权结构: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持股9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

7、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目前未有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龙泰公司股权转让给飞龙国际,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国际化进程,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和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龙泰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6.22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3元/股~6.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0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862,2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14、(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15
- 委托理财期限:19、2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 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2,832.55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5,244.61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802.4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974.14
合计			106,754.43	41,853.77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14	4,845	0.65%/4.206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0.65%/4.2067%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15	4,655	0.54%/4.241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0.54%/4.2418%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14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1月22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1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月2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15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1月22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12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月21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2,928,487.60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990,593,500.81	872,155,327.25
净资产	4,452,334,986.79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99,192,002.7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9,5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35%。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44,060	344,060	3,078.95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9,360	-	-	9,36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	-	5,20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4	17,850	-	-	17,85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5	17,150	-	-	17,15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930	10,710	-	-	10,71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931	10,290	-	-	10,29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14	4,845	-	-	4,845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15	4,655	-	-	4,655
合计		467,560	344,060	3,078.95	12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32,429.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1.59%-12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100万元	亏损:32,863.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6.96%-99.70%	
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105,000万元	71,914.9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9,000万元-104,000万元	71,488.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元/股-0.46元/股	亏损:1.71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